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48 包号:伊川政采磋商(2024)0150号



采购人: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37 SE DESCRIPTO 3007 100 SE DESCRIPTO SE DE SE			
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的	呆障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组	护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创	保障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维	护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先生 1359816610	5
代理机构	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巧锋 156379833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的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于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程度等对务指标。	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元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 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 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 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 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述 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 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768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在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 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 称呼及专业术语。
-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7、(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7.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80000。

- 7.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7.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7.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 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目 录

目	录	7
第一章	î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 3
3,	响应文件	24
4,	响应文件提交	27
5,	磋商开启	28
6,	磋商	28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	件:质疑函范本	34
第三章	î 采购需求	36
_	·、服务内容	36
第四章	· 合同(样本)	38
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6
1,	评审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审程序	46
4,	评分标准说明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î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封面	58
二、投标函	5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五、资格证明材料	63
六、开标一览表	65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66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8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73
十四、辅助资料表	74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6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7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8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9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0
一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4-48

2、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100000.00元

J	亨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伊川政采磋商 (2024)0150号	伊川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基 层公共服务平台 维护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是	1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 伊川县 55 个行政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网络系统维护。
 - 5.2 服务期: 三年;
 -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 jy. l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 jy. ly. gov.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 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伊川县立奇大厦三楼B区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8366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6号楼2601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563798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5637983320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2024年07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称: 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	Ω H4 1	地址: 伊川县立奇大厦三楼B区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8366353
		名称: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 6 号楼
1. 1. 3		2601 号
1. 1. 3	本 内 工 7 L 14 7 L 19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15637983320
		邮 箱: 3134177743@qq.com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
1. 1. 5		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1. 1. 0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 6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4-48
1. 1. 7	包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4)0150号
		本次采购共1个包。
	15 11/4 D.I.A.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 1. 8	采购包划分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 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
		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由采购人付款,中标后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维护验收
1. 2. 2	付款方式	完成后第一年拨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年拨付合同金额
		的 20%, 第三年拨付合同金额的 10%。
1. 3. 1	服务期	三年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履约验收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1. 3. 2		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
		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
		由过失方承担。
1. 3. 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1. 10. 2	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1. 14. 1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中加"★"条款;(如有)

		其他: /
		允许,偏差范围: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12. 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根据评标办法
		扣除相应分数。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
0.0.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 2. 1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
		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
2. 2. 2	式	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
		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
		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
		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
		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100000.00 元。
3. 2. 4	以升江門並恢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3. 3. 1	1100人 11 有 效	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 1 1		Ŧ.
4. 1. 1		无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上传至洛阳市
4. 2. 3	· 内应入口 W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F 1	花本工户几 间和 ll . b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0 1 1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6. 1. 1	磋 商小组的组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0.4.4
6. 3. 2	人数	<u>3</u> 名/包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是
7. 1. 1	供应商	□否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
		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
		相等,则由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
		选人排名。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7. 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
		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9. 1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 号
0.0	心理职友弗勒斯取及标及	文标准)的采购代理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9. 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及标准	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
		素。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
9.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
		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
9. 4	子交扶持政束获侍政府未购合同的要求	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供应商所制作的响应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
9. 5		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成交
		候选人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成交候选人原因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合法权益, 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应自行承担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9.6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
	超 彩 朷	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9.0	解释权	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
		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0. 7	9.7 其他	1. 投标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 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 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 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 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最后报价为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 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填写并提交,若期限到没有提交,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7.3.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本中 公坦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共1个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4]19号等文件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促就业的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就业扩容提质,强化基层网格管理,落实基层网格考核体系,确保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兹提出《2024年度伊川县人社局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建设需求。

1. 采购内容

根据社会治理的需要,结合我县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的实际运行情况,需要在以下方面做好运 维服务工作:

人社公共服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人社公共服务的重要保障,保障人社公共服务业务的平稳开展也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结合我县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的实际运行情况好运维服务工作,为确保平台运行的稳定性与事件处置的时效性,需要进行在服务期内需提供及时的检查、巡视服务,解决软件无法登陆服务器的故障,排除用户正常应用过程中的故障,确保清单内的服务正常化运作。解决因预算单位更换电脑导致的系统重新安装下载等设置,因系统问题导致的服务器端系统软件补丁更新安装。

2. 平台运维

"三分建设,七分运维"运维服务是平台正常、平稳运行的前提,本次平台运维主要内容涵盖平台软件的日常运营保障、信息数据的维护及根据系统版本的优化、更新、升级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 (1) 系统日常运维服务,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 (2) 系统软件改版升级服务时, 及时调整应用软件维护、升级、开发和功能扩充服务;

- (3) 在出现紧急情况下迅速解决故障预案的现场服务;
- (4) 整体系统改造、更新、维护服务。
- (5) 应针对本项目要求设立日常软件维护技术服务组,保证人员及时到位。
- (6) 在提供服务期间,服务公司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客户的保密制度,对各相关单位的业务数据和基本情况进行保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已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 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 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 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 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 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 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

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 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 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 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

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 贵的困难。

(一) 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 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 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 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 (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 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

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 开通产品。
-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 4. 企业征信
-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 6. 财务指标附表
-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 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

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 1、**授信额度:** 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 **2、担保要求:** 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 4、准入区域: 省级、市级、区县;
 - 5、回款要求: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 三、联系电话: 0379-692889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 小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 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

4.1.1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 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	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章	+签字盖	符合本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打 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股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 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评审	洛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的情形	*止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位 一种情形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形			
详细条款	最低 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_	20.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估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0.00	10.00	服务技术方案	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实施技术 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内容完整、针 对性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准确,有 有效的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 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基本准确,有控制 措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 7 分;内容 简单、针对性不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
				析不准确,缺少有效的控制措施,基本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不完 整、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 分。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8.00	质量保障措施	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8 分;措施内容合理、逻辑较清晰、有可行性的得 5 分;措施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0.00	8.00	人员配备方案	人员配备全面完整、项目组织架构清 晰、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强的 得 8 分;人员配备全面、项目组织架 构完整、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 一般的得 5 分;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可执行能力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 分。
	0.00	8.00	网络安全服务方 案及风险防范措	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8分;措施内容简单、逻

			施	辑基本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5 分;措施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2分;没有不得分。
	0.00	8.00	巡查计划及日常 维护计划	计划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 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 的得 8分; 计划内容完整、清晰、承 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5分; 计划内容缺 少基本内容、承诺基本合理的得 2分; 没有不得分。
	0.00	8.00	培训及咨询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 得5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2分;没有不得分。
	0.00	8.00	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 得5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2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保密制度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4.00	售后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服务计划的相关售后服务承 诺,售后服务承诺细致全面,满足用户 需要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备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简单,售后服务体系简单的得2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和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4.00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承诺配置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加4分(专业技术人员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专业证书,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附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
	1.00	4.00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详实、合理、认真进行综合打分。内容 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业绩信誉	0.00	4.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服务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4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		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供应商
提交	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0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 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2、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信用承诺函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申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			
序号	服务内容	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			
报价人民币	5小写:				
报价人民币	5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等。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上别			年龄			
职务					取	只称			学历	
参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点	 找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项目名和		尔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12 (4		00 11 11 12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